

乌鲁木齐高新区（新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

乌高（新）市监不罚〔2023〕25 号

当事人：高新区（新市区）河北东路文杰果蔬超市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650104MA780G7K9G

经营场所：新疆乌鲁木齐高新区（新市区）河北东路 189 号朗悦盛小区 3 区 6 号楼商铺 102 室

经营者：张群委

身份证：412825****12292558

联系电话：182****0238

2023 年 3 月 20 日，在国家食品安全抽查检验信息系统中，我局收到关于当事人经营的食用农产品“生姜”经抽样检验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核查处置任务信息。2023 年 3 月 24 日我局执法人员给当事人送达了《检验报告》和《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结果通知书》，并启动核查处置程序。当日以当事人的行为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二项的规定，经营农药残留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为由报批立案。

经查：在食品安全监督抽检中，摩天众创检测服务有限公司受乌鲁木齐高新区（新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委托于 2023 年 2 月 24 日对当事人经营的生姜进行了抽样检验。抽样基数 10kg，样品数量 3.11kg。2023 年 3 月 20 日出具了检

验报告。检验结论为：经抽样检验，噻虫胺项目不符合 GB 2762-202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标准指标 $\leq 0.2\text{mg/kg}$ ，实测值为 0.66mg/kg ，单项判定为不合格。上述生姜系当事人 2023 年 2 月 22 日从新疆乌鲁木齐高新区（新市区）地窝堡乡城北大道 3707 号新联市场 A 区-114 号的高新区（新市区）城北大道杜际烈生姜大蒜销售部购进，共购进 1 件（12 公斤/件），购货总价为 220 元/件，平均购进单价为 18.3 元/公斤，销售单价为 20 元/公斤，货值金额为 240 元。当事人提供了供货商的营业执照，进货票据和相关抽检合格证明文件，截至 2023 年 3 月 24 日我局执法人员检查时，该批不合格生姜已全部售完，由于当事人为个体经营者，未建立销售台账，销售出的生姜无法召回，也无法计算违法所得。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食品安全监督抽检检验报告》《国家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结果通知书》各 1 份，证明案件来源；
2. 当事人的《营业执照》、经营者张群委的身份证复印件各 1 份，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
3. 对当事人经营场所检查制作《现场检查笔录》1 份，证明现场检查情况；
4. 现场检查提取照片证明 4 张，证明当事人经营场所、经营活动真实性情况；
5. 对张群委询问调查制作笔录 1 份，证明当事人对其销售不合格生姜事实的确认；
6. 整改报告 1 份，证明当事人对使用不合生姜的整改情况。

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

三十四条第二项“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二）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的规定，构成经营农药残留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行为。

当事人的行为本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一）生产经营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规定进行处罚，但由于当事人提供了供货方的营业执照、进货票据及检测合格证明，我们认为其履行了进货查验义务，也能说明进货来源，故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六条“食品经营者履行了本法规定的进货查验等义务；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所采购的食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并能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的，可以免于处罚，但应当依法没收其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造成人身、财产或者其他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规定，决定对当事人不予行政处罚。

如不服本不予行政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高新区(新市区)人民政府或乌鲁木齐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水磨沟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当事人对本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本决定不停止执行。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对你进行教育，具体内容如下：

- 1.对经营者开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培训。
- 2.经营食品时继续履行进货查验义务。
- 3.停止从不合格食品供应商处采购食品。

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

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5月8日